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8.43%）以 1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 一、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鉴于本次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满足本次股份交割的必要条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光曜致新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署《豁免函》，内容如下：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A-2023-02-01】)、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A-2023-02-03】)的约定，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企业”)现将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代偿协议》最晚签署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我企业将协议中约定的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向我企业交割全部 102,442,508 股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最晚交割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我企业将协议中约定的代偿前提条件最晚全部成就之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若上述任意条件未在延长后的最晚日期前成就，则我企业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以及其他合同权利。”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豁免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涉及的环节较多、交易步骤复杂，且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